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论证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撼宇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④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或发生至公司指定邮箱，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价格和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二者孰低的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5、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9日 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亚军；联系电话：0755-8485765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